

**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区域整体规划，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功能定位、投资总额等进行调整。
- 3、截止本次股东会召开日，该投资项目仍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、地铁协调、土地评估、市政代建及施工许可等多项审批流程，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项目变更、中止、终止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加强政府沟通并跟踪审批进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 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 15~9: 25、9: 30~11: 30，下午 13: 00~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天平宾馆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参加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189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,444,3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145%。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6,246,3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858%;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185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198,0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。

(2)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,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8,244,8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;反对 174,2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;弃权 2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5,290,5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0%;反对 174,2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6%;弃权 2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甘瑞霖、章唐乾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